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2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5月2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笃学董事长主持,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本公司与柏树坡煤炭公司各方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柏树坡煤炭公司全部股权作价7.70亿元进行转让(《2011年6月受让股权时该煤矿整体协议价6.40亿元增值1.30亿元)。扣除柏树坡煤炭公司在前期建设过程发生的各项债务约计8400万元(《待清算结束后多退少补)后,预计本公司所持柏树坡煤炭公司51%股权可获得转让款3.4986亿元(《详细价款需经清算完成后最终确定)。

董事会认为公司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继续收购煤矿,首先需要筹集大量资金、财务成本的压力较大,其次,继续收购煤矿也不符合公司以煤机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有利于保障资金的安全和收益,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决定出售该煤矿的股权。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6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决定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2727万元,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4%,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经依法评估后的实物出资11591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新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现金出资占1136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支护产品(液压支架、悬移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顶梁)等矿用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维修、租赁、销售与服务等(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 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2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1年5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超募资金收购内蒙古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5月17日公司与自然人王三成、李海渊就分别受让其持有的柏树坡煤炭公司26%和25%的股权(合计51%的股权)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以超募资金32640万元收购王三成、李海渊持有的柏树坡煤炭公司51%的股权。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前已完成注资。

本公司受让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后,重新改组了该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根据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赵笃学及总经理曲天智及另外三名股东派出人员共五人组成,其中曲天智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由本公司董事肖昌利、张义贞及其他股东派出人员共五人组成;该公司总经理及财务经理由本公司派出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人员担任。本公司作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运作,有效行使了对该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和财务管理权。因《关于鄂尔多斯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内煤企兼并小组发〔2011〕3号)及相关煤炭企业兼并重组政策等原因,股权未办理过户事项。

2011年8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鄂尔多斯市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批复》(内煤企兼并小组发〔2011〕3号),《批复》中确定兼并重组后煤炭企业的最低生产规模标准为300万吨/年。2011年7月,当地政府在配额出台上述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相关政策阶段,有关部门为防止重组中出现不当交易,规定在相关煤矿重组方案未明确之前,暂停股权过户事项的办理。本公司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继续收购煤矿,首先需要筹集大量资金,财务成本的压力较大,其次,继续收购煤矿也不符合公司以煤机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有利于保障资金的安全和收益,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决定出售该煤矿的股权。

本公司与柏树坡煤炭公司各方股东经协商,一致同意柏树坡煤炭公司全部股权作价7.70亿元进行转让(《2011年6月受让股权时该煤矿整体协议价6.40亿元增值1.30亿元),扣除柏树坡煤炭公司在前期建设过程发生的各项债务约计8400万元(《待清算结束后多退少补)后,预计本公司所持柏树坡煤炭公司51%股权可获得转让款3.4986亿元(《2011年5月购买柏树坡煤炭公司51%股权的价格为3.2640亿,为溢价转让,详细价款需经清算完成后最终确定)。

鉴于本公司购买上述柏树坡煤炭公司51%的股权后,由于政策原因的影响一直未能完成股权的过户手续。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由三方同时签署,即王三成、李海渊等原股权转让方(本次作为股权的形式受让方),本公司、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原股权受让方(本次作为股权出让方)以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担保方及最终实际受让方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实际持有柏树坡煤炭公司51%的股权,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实际持有柏树坡煤炭公司10%的股权,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现实际持有柏树坡煤炭公司9%的股权(以下简称"甲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王三成、李海渊、刘占世、关平顺(以下简称"乙方"),其中王三成为中国国籍,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李海渊为中国国籍,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刘占世为中国国籍,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关平顺为中国国籍,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城坡村。四位自然人受让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股权未办理过户,为最大限度地保证甲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同意把本煤矿全部股权的最终受让方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列为此次转让协议的第三方,对乙方的所有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内蒙古津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周过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住所地为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银钻广场8号,经营范围为焦炭、兰炭销售;太阳能开发利用;煤炭信息咨询;化工;矿山机械设备及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其控股股东为内蒙古包头市津粤煤炭有限公司。

2012年6月5日,甲乙丙三方共同签署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

三、主要内容

1、协议明确因客观原因未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但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享有实际权利。

2、根据现当地煤炭行业情况,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柏树坡煤炭公司全部股权作价为7.70亿元(柒亿柒仟万元整)进行转让,含双方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债务约计8400万元(《待清算结束后多退少补》。甲乙双方将前期建设中发生的债权债务清算终结并从转让价款7.7亿元中扣除后,乙方按70%的比例支付甲方,其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9%。因此根据协议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持有51%的股权比例可获得转让款3.4986亿元(《详细价款需经清算完成后最终确定),待全部款项到位后,其中的3.264亿元仍将存入超募资金专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将上述资金作为超募资金管理,溢价部分将作为自有资金管理。

3、乙方于2012年6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89亿元(《壹亿捌仟玖佰万元),其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77亿元(《壹亿叁仟柒佰柒拾万元);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700万元(《贰仟柒佰万元);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2430万元(《贰仟肆佰叁拾万元)。

4、乙方应在2012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2.912亿元(《贰亿玖仟壹佰贰拾万元),其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16亿元(《贰亿壹仟贰佰壹拾陆万元);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160万元(《肆仟壹佰陆拾万元);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3744万元(《叁仟柒佰肆拾肆万元)。若因非乙方原因致付款确有困难,甲方给予乙方15天宽限期。

5、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首期转让款逾期达15日的,甲方仍享有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转让款逾期达15日的,甲方仍按未支付转让款占全部股权款比例享有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6、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由乙方承担。

7、购买方未按约定日期付款,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未付款项x逾期天数x0.05%。

8、此次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四、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不存在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是在当地政府有关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董事会慎重决策后依法作出的,本次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既有利于保障资金的安全和收益,又有利于公司以煤机为主导战略的实施,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有重要意义。

此次转让公司董事会已同意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的股权转让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更有利于稳妥积极地实施董事会既定的"服务化"发展战略,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风险提示:

1、乙方是否按期付款的风险。

2、此次转让须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柏树坡煤炭公司全部股权作价7.70亿元,含预留前期建设过程发生的各项债务约计8400万元,待股东各方清算结束后多退少补。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

3、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26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对外投资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共同出资成立"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

2、公司拟于近日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与山东矿机集团关于合资成立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协议书》,双方决定共同出资成立"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该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2727万元。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人参加会议,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东方介绍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旗下专业经营煤矿机械系列产品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6107.41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渠清田,住址是平顶山市矿工东路11号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导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平煤股份和神马股份两家上市公司。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发挥各自的优势,具有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大型矿区的市场优势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内部市场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的政策支持,对于公司的大客户战略和可持续性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意义。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2727万元,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4%,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经依法评估后的实物出资11591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新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现金出资占1136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支护产品(液压支架、悬移支架、单体液压支柱、顶梁)等矿用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维修、租赁、销售与服务等(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四、合作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做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3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2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2名,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1名,监事会主席由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

4、合资公司的经理由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财务总监由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财务负责人由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5、公司经营期间,股方依法按其持公司股权比例分享公司利润、分担风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互为对方生产的产品、配件提供优先使用权。

五、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合作协议的签订,以及合资公司的组建,将充分发挥股东双方在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比较优势,有利于双方的发展共赢。

该投资是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平煤神马集团和河南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对公司整体客户结构的调整具有积极意义,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重要影响。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该合资公司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27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22日上午9:00(星期五)

二、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四、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八:参加会议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

九、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8:30-11:00,14:30-17:00。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地点:山东省昌乐县矿机工业园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加盖单位红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十、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会议联系人及方式:

地址:山东省昌乐县经济开发区大沂路北段矿机工业园

邮编:262400

联系电话:0536-6295539

传真:0536-6295539

联系人:王泽钢 张丽丽

十一、备查文件:

1、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6月22日召开的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16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下午3:00在峨眉山大酒店三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26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马元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赵明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邓德远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全部预案及议案。监事会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投资2.42亿元改建红珠山七号楼的预案;

为实现打造世界精品旅游景区的规划目标,按世界一流标准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完善旅游综合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旅游接待能力、旅游综合效益和旅游产业综合竞争力,公司投资2.42亿元进行红珠山宾馆七号楼改建工程项目。

该项目的设计主旨为五星级休闲度假酒店。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总建筑积13000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大堂、客房91间、中餐厅、精品茶室、厨房等及相关配套设施。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预案。此项预案尚需经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以下经营范围:

1、花卉、苗木、林木种植与销售;

2、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

3、文化艺术业

(以上经营范围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预案。此项预案尚需经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花卉、苗木、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等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第十三条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提供旅游,索道运输,旅店,中餐、西餐、酒水、茶座、游艺室、音乐厅、公共浴室、美容、理发;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药材,生活饮用水;茶的种植;生产、销售茶叶;含茶制品生产(其他类)生产;(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居民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提供旅游,索道运输,旅店,中餐、西餐、酒水、茶座、游艺室、音乐厅、公共浴室、美容、理发;中药材,生活饮用水;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茶叶的生产及销售;含茶制品(其他类)生产;花卉、苗木、林木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设计与施工;文化艺术业(以上经营项目与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租赁;居民服务业;茶的种植;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

以上经营范围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预案。此项预案尚需经过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及高管人员薪酬考核与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5、关于审议聘任刘道友先生为公司督查总监的议案;

刘道友先生简历:男,1959年生,本科学历。1976年—1987年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6247、56249部队历任战士、政治处电影组组长,宣传、新闻、组织、干部干事和检修所指导员;1988年—1990年在峨眉山市司法局任法制宣传科科长;1990年1月—1996年11月在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历任秘书科、调研信息科和法制科科长;1996年12月—2006年在峨眉山风景区管委会和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董事会代理秘书;2007年至今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

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6、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督查监察试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7、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考核和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8、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9、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10、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2年6月2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1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5日在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到会监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投资2.42亿元改建红珠山宾馆七号楼的预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预案。

2、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预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预案。

3、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预案。

4、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业绩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5、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聘任刘道友先生为公司督查总监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6、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督查监察试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7、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队伍考核与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8、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管理试行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9、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审议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借款5000万元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10、同意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1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6月26日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投资2.42亿元改建红珠山宾馆七号楼的议案;

(2)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3)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6月19日至6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833-5544568

传 真:08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议案按照以下授权行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投资2.42亿元改建红珠山宾馆七号楼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2-03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5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53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012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2年4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刊登在2012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2012年5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5万股,授予对象为105人。公司总股本由200,000,000股增加至206,805,000股,相关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实施的实际情况,遵循"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派现总金额仍为人民币3400万元。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6,8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440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1.479654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六、咨询机构

1、咨询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3、咨询联系人:冯骏、杨丽莎

4、咨询电话:86-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5、传真:86-21-6992616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2-022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在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7栋会议室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520,648,7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2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520,184,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64,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峰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0,423,155	99.957
反对	18,800	0.003
弃权	206,800	0.040

2、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0,423,155	99.957
反对	18,800	0.003
弃权	206,800	0.040

3、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0,423,155	99.957
反对	18,800	0.003
弃权	206,800	0.040

4、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0,336,755	99.9401
反对	311,400	0.0598
弃权	600	0.0001

5、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	520,423,155	99.957
反对	18,800	0.003
弃权	206,800	0.04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1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同意